

#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系发行人的股东，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四、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适用），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五、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泽湘',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泽湘

日期: 2021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高秉强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吴宏

日期: 2021年12月1日



#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若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四、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固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GOOGOL TECHNOLOGY (HK) LIMITED  
固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ory(ies)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李泽湘

日期：2021年 12 月 1 日

#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系发行人的股东，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吴曦

日期: 2021年 12月 1日

签署页

7-4-1-8

#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清水湾机器人产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李祖鹤' (Li Zuhu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李祖鹤

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签署页

#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自登记为发行人前身固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之日起36个月内，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二、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国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覃学

日期：2021年 12 月 1 日





授权委托书

此件共 1 页，与原件一致。

鉴证律师：陈博宇

日期：2021年11月30日

授 权 人：赵及锋

职 务：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被授权人：覃 学

职 务：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授权人兹授权被授权人代表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经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署且经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授权人：赵及锋

被授权人：覃 学

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Jifeng]

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Xue]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日期：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光远自动化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Forebright Automation Limited  
光遠自動化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叶冠寰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澳门明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MING JIE (MACAU) MACHINERY AUTOMATION CO., LTD.  
澳門明杰機械自動化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田嘉杰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For and on behalf of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授权代表 (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ere(s)

WANG, Hsiu-Chun

日期: 2011年 1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成都合创润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李瑞

李瑞

日期：2021年12月1日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张维

日期：2021年12月1日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固丰（香港）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GTHC (HK) Limited**  
固豐(香港)有限公司

陳可成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陈可成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长江知己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张旭

日期：2021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固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吕恕

日期：2021年 1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香港科大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陳子亭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陈子亭

日期：2021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Trans-Pacific Technology Fund L.P.



授权代表 (签字) : 


Her-Yuan Lin

日期: 2021年 12月 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固萤（香港）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GTFC (HK) Limited**  
固萤（香港）有限公司

.....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周玲

日期：2021年 1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固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李小虎

李小虎

日期：2021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固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李小虎

李小虎

日期：2021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固科（香港）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GTSC (HK) Limited**  
固科（香港）有限公司  
*Cheng Kwok LS*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鄭結梅

日期：2021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固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吕恕

吕恕

日期：2021年 12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普祺埃创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初家祥' (Chu Jiaxiang).


初家祥

日期：2021年 12月 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Brizan II Investment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Brizan II Investment Limited**

授权代表 (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KWONG U Hoi, Andrew

日期: 2021年 12月 1日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港科才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蒋仕龙

日期：2021年 12月 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鸿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王天浩

王天浩

日期：2021年 12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吃好的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杨溪

日期：2021年 12月 1 日

签署页

7-4-1-33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Dynamic Frontier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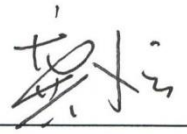
For and on behalf of  
DYNAMIC FRONTIER LIMITED

授权代表 (签字) : Kao, Chih-Ting  
Authorised Signature(s)

KAO CHIH-TING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龚小云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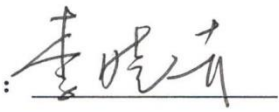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刘甲琪

日期：2021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晓卉

日期: 2021年 1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涂成英

涂成英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自登记为发行人前身固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之日起36个月内，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二、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顺禧仁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顺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薛春雷

日期：2021年 12 月 1 日



#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登记为发行人前身固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四、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五、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吕恕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四、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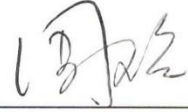
五、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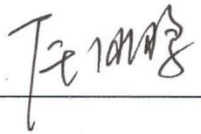


周玲

日期: 2021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任鹏

日期: 2021年 12月 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林振荣

林振荣

日期：2021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泽源  
李泽源

日期：2021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小虎

李小虎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系发行人的监事，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四、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五、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陈俊恒

陈俊恒

日期：2021年12月 /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初家祥

日期: 2021年12月1日

#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

###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本企业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

3、若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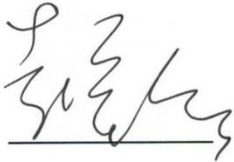
5、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泽湘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系《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高秉强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系《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宏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系《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固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GOOGOL TECHNOLOGY (HK) LIMITED  
固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ory(ies)

李泽湘

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系《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国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覃学".

覃学

日期：2024年 12 月 1 日



授权委托书

件共 1 页, 与原件一致。  
鉴证律师: 陈静宇  
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授 权 人: 赵及锋

职 务: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被授权人: 覃 学

职 务: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授权人兹授权被授权人代表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经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署且经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授权人: 赵及锋

被授权人: 覃 学

签字: 赵及锋

签字: 覃学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系《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光远自动化有限公司（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Forebright Automation Limited  
光遠自動化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叶冠寰

日期：2021年 12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系《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澳门明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MING JIE (MACAU) MACHINERY AUTOMATION CO., LTD.  
澳門明杰機械自動化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田嘉杰

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系《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 P.

授权代表 (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ure(s)

WANG, Hsiu-Chun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年内，如某一年度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第三方恶意炒作因素所致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不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也将督促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不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泽湘' (Li Zex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泽湘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年内，如某一年度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第三方恶意炒作因素所致时，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严格按照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同时，本人也将严格按照前述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与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本人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泽湘



高秉强



吴宏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年内，如某一年度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第三方恶意炒作因素所致时，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严格按照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同时，本人也将严格按照前述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与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本人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

李泽湘



---

高秉强




---

吴宏



---

周玲



---

吕恕



---

任鹏



签署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林振荣

李泽源

李小虎



时间：2021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林振荣

\_\_\_\_\_  
李泽源

\_\_\_\_\_  
李小虎



时间：2021年12月 / 日

#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可测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泽湘' (Li Zex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泽湘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关于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信人卖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本人将启动包括股份回购在内的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

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可测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泽湘

  
高秉强

  
吴宏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签署页

7-4-1-75

#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如适用）。

3.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可测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4. 本人承诺不因职位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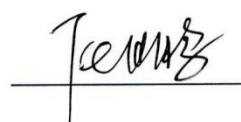
  
李泽湘

  
高秉强

  
吴宏

  
周玲

  
吕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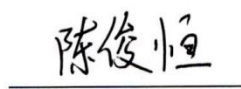
  
任鹏

  
楼云江

  
田劲东

  
张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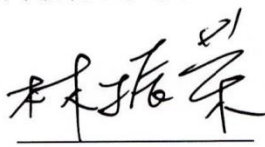
监事：

  
陈俊恒

\_\_\_\_\_  
初家祥

\_\_\_\_\_  
周本宜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林振荣

  
李泽源

  
李小虎



日期：2021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李泽湘   | 高秉强   | 吴宏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周玲    | 吕恕    | 任鹏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楼云江   | 田劲东   | 张路    |

监事:

|       |   |   |
|-------|---|---|
| _____ |  |  |
| 陈俊恒   | 初家祥   | 周本宜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林振荣   | 李泽源   | 李小虎   |



日期: 2021年12月1日

#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况。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泽湘

签署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

签署页

7-4-1-80

#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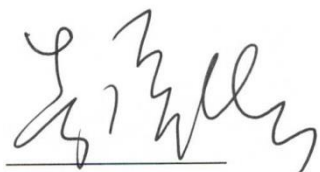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  
购回承诺函》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泽湘



高秉强



吴宏

签署日期： 2024 年 12 月 1 日

签署页



#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 相关措施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2、提高日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经营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成本。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

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泽湘

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进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董事会制订薪酬制度时，提议（如有权）并支持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泽湘



高秉强



吴宏

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进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董事会制订薪酬制度时，提议（如有权）并支持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董事:


  
李泽湘

  
高秉强

  
吴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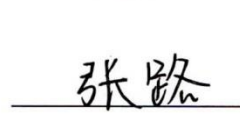
  
周玲

  
吕恕

  
任鹏

  
楼云江

  
田劲东

  
张路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林振荣

  
李泽源

  
李小虎



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签署页

7-4-1-89

#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函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中予以体现。

2、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泽湘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尽快研究将公司及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必要时应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公司及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必要时应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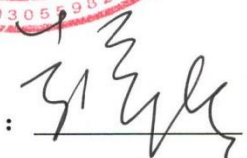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泽湘

签署日期: 2021年 12月 1日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违反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主动向公司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归属于本人的发行人当年现金分红收益（若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若有）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因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尽快研究将公司及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必要时应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

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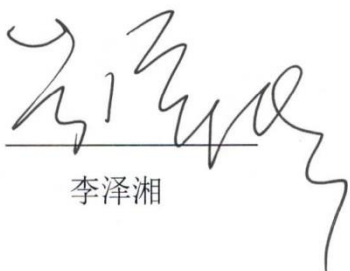
(2) 尽快研究将公司及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必要时应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李泽湘



高秉强



吴宏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其他董事：



周玲



吕恕



任鹏



楼云江



田劲东



张路



日期：2021年12月1日

签署页

7-4-1-97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监事：

  
初家祥

  
周本宜

  
陈俊恒



日期：2021年12月1日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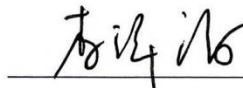
7-4-1-98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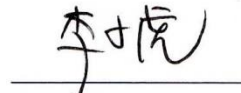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林振荣



李泽源



李小虎



日期：2021年12月1日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就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除上市申报文件披露的事项之外，本人现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的关联方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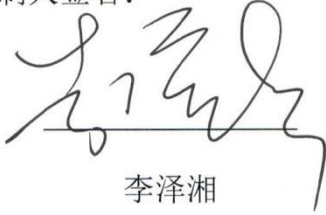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作出后即不可撤销或撤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署：



李泽湘



高秉强



吴宏

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其他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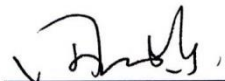
周玲



吕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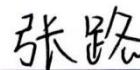
任鹏



田劲东



楼云江



张路



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监事签署：

陈俊恒

陈俊恒

初家祥

初家祥

周本宜

周本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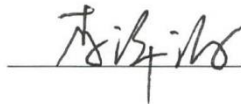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 12月 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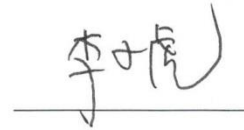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林振荣



李泽源



李小虎



日期：2021年 12月 1日

##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声明及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资金或者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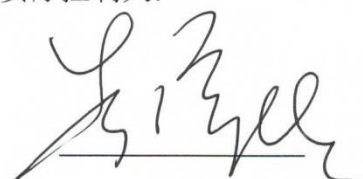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资金或者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李泽湘

  
高秉强

  
吴宏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签署页